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采购人</u>的 我的测试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我的测试工程</u>,属于<u>武器 4252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供应商名称</u>,从业人员 <u>412354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1245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1435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、我的测试工程,属于武器 4252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供应商名称,从业人员 4123541人,营业收入为 5312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43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供应商名称

日期: 1月1日